关于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后评价及相关技术培训项目委外工作询价公告

各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我中心拟对2024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开展后评价及核查员技术培训项目委外工作开展询价，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业务要求**

结合中心工作要求，需对2024年度碳核查工作开展后评价，及时发现并改进问题，并对核查员开展技术培训。**（1）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后评价：**内容包含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核查工作存在风险点排查等，并针对后评价发现问题，提出下一年度核查工作改进建议。**（2）核查员技术培训：**每年在核查工作开始之前，对中心核查员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碳标识认证、零碳工厂、零碳园区、SBTI、CBAM、ESG等内容，每年不少于6次培训。

参加本次委外工作技术服务单位需对照以上需求，满足相关工作要求。

时间安排：2026年3月底完成委托任务。

**二、报价方式**

本次委外工作采取询价方式，各单位分别报价，报价包含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人员费等所有费用，总价不高于46万元（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三、报名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上午9:00，各单位请于该时间节点前将报名材料送至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环科楼710室；联系人电话：宋文玲 025-58527227）。材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报价书（见附件1）。

附件：1、报价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2025年9月19日

附件1

报价书

致：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根据《关于重点排放单位2024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后评价及相关技术培训项目委外工作询价公告》，我方经认真研究，以合计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作为委外工作服务的总费用。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将按贵方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高质量、严要求地完成协作任务。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